

#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沧州版 | 第271期 | 2023年12月11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http://www.minghui.org)

## 一本书改变了我的命运

### 病痛与苦难相伴

从小我就体弱多病，嫁到婆家后，婆婆家一贫如洗。生孩子坐月子，早上婆婆给我做一碗鸡蛋汤，一天里我只能吃这一顿饭，白天晚上我不停地拉肚子，再吃就吃不进去了。丈夫晚上下班回来不登家门，因为我坐月子，尿盆放在家里，大小便都在家里解决，他嫌脏。他对我和孩子不闻不问，我拉肚子二十多天，他从不过问。我的身体弱不禁风，落下了月子病，得了肺气肿、气管炎、心脏病、腰疼、腿疼等多种疾病。我还得维持这个家，自己忙地里的活。丈夫啥也不管，下班回来，把自行车往家里一放，就出去了。

转眼又过了三年，我的女儿出生了。我的身体却每况愈下，艰难度日。丈夫照样啥也不管。平日里，他总是冲着我发疯。我在心里发誓：我有病你不管我，将来你有病了，我也绝不会管你的。我心想：等一双儿女成家了，我就去死，因为活着实在是太痛苦了！

### 改变命运的宝书

1996年，我的表弟给我送来了宝书《转法轮》（大法师父的主要著作）。我认真的拜读后，我就按大法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做一个好人，做一个更好的人。同时我也悟到：自己身体有病是因为自己以前干的坏事太多造成的，这一世来还。从此以后，我不再怨恨任何一个人，心里敞亮，不再愁眉苦脸，脸上也有了笑容。

我身上的疾病慢慢的缓和了，也不那么难受了。从2001年至今，我没吃过一粒药，我身上的病

全都好了，无病一身轻，我干起地里的活来，觉的比年轻时还轻松。现在我已72岁，自己管理两亩地及小菜园，一点也不觉得吃力。

2001年，我看到电视上演的“天安门自焚”，我知道这是江泽民流氓集团诬蔑师父、诬蔑大法。我告诉世人电视上演的都是假的，讲述法轮大法好，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的真诚、善良、宽容，对国家对人民有百利而无一害。

### 用大善和大忍照顾重病的丈夫

我学法轮大法后，我对丈夫的恨、埋怨的心渐渐的烟消云散，家里家外，我心甘情愿的操劳。

2013年，丈夫得了脑血栓，生活上能自理。但脾气一点没改，冲着我发火不需要任何理由，我只是默默地听着，忍得心平气和。

2018年，丈夫得了肠癌，三天做了两次手术，右侧腰下方带一个尿袋，胸部有一个大口子，用消毒的纱布盖着。我细心照顾他。

自从他身体有病后，每个集市我都去给他买好吃的和他爱吃的东西，我把他身体养得胖乎乎的。

2021年11月12日，晚上9点多钟，他自己去房外上厕所。我忙完家务活，刚想躺下休息一会儿，忽然听见“啊——啊”两声，我跑着去卫生间。只见丈夫双腿跪地，在便盆边上起不来。

他身体很重，我拽不动他。便



盆边上有一个长方形木板铁腿小凳，我让他双手把着便盆，往上起，我把着小凳，放他身下，就这样来回几次，他才坐到小凳边上。等他腿缓和缓和，他自己慢慢扭动着身体，坐在了小凳上。我就弯着腰用力去拖小凳的腿，我挪一步，他骂我一句，挪一步，他骂我一句，直到我把他拖出卫生间后，他才不骂了。

我家的院子很大，好不容易拖到猪圈的矮墙边，我让他把着猪圈的矮墙边，往起站，我把小凳给他换成高凳子。然后，我再一点一点的把他挪到正间房门口，搀扶他进家里。整个过程用了近两小时。

在随后的两个晚上，他反反复复的一会儿上厕所，我得搀扶着他去；一会儿又要吃东西。我就赶紧的给他准备。我几乎没合眼。二十多天后，丈夫去世了。

自从丈夫有病到去世，这些年来，我用从大法中修出来的善对待他，无微不至照顾他，我对他没有一丝的怨，就是照顾好他。如果我没学法轮大法，我的身体是有病的，我的心灵是扭曲的。我感恩慈悲伟大的师父！给了我第二次生命！使我成为一个身心健康的人。

◇文/山东大法弟子 路进

# 侯树元信息公开案：沧州中级法院撤销原裁定

【明慧网】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河北省沧州市中级法院以基本事实不清为由，撤销了沧州市新华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侯树元的家人要求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的原裁定，发回新华区法院重审此案。沧州市中级法院能作出此裁决，充分体现出新华区法院的原裁定荒唐到离谱。

## 事件起因与经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晚，沧州市法轮功学员侯树元、刘在云、苏春风、胡秀梅等四人驾三轮车外出，遭沧州市新华分局国保大队指导员高福松等警察跟踪、绑架。

侯树元被绑架到新华分局国保大队后，他遭到铐铁椅子的折磨。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六日，警察将侯树元送沧州市看守所关押迫害。后经侯树元代理律师会见得知，在送押前的体检中，原本身体健康的侯树元的血压高达 220ml 汞柱，且颈部动脉伴有粥状不明液体，却遭国保警察高福松等人强行送押，沧州市看守所非法收押。

随后，侯树元家人和律师前往新华分局，要求高福松给家人提供侯树元被送看守所前的体检报告，遭高福松拒绝。律师曾针对高福松等警察违法办案情况，向各级部门提出控告。未得到回复。

## 家人要求新华公安分局信息公开未果

根据以上情况，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侯树元的家人向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要求新华公安分局向家人公开：侯树元被送沧州市看守所羁押时的“健康检查结果”（包括：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超、肺部 CT 等），要求新华分局将“健康检查结果”邮寄给他家人提供的地址。

沧州市新华分局于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三日成功签收该申请后，并没有依法在二十天内给侯树元家人邮寄公开申请资料。新华公安分局



不给他家人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的合法申请，涉嫌违法。

## 家人对新华公安分局提起行政诉讼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律师代表侯树元的家人，通过“法院在线服务”网上立案，向沧州市新华区法院对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提起行政诉讼。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沧州市新华区法院成功立案。案号：(2023)冀 0902 行初 79 号。原告：侯树元家人。被告：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审判长：张静。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沧州市新华区法院给律师邮寄了开庭传票，定于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点，在沧州市新华区法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案由：政府信息公开。审判员：张静。书记员：吴晗。

## 新华区法院法官滥用职权、包庇犯案人员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律师却收到沧州市新华区法院邮寄的《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法院行政裁定书》，非法驳回了侯树元家人对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的行政诉讼。沧州市新华区法院法官张静在行政裁定书中称：原告侯树元家人所申请公开的“侯树元被送沧州市看守所羁押的健康检查结果”系公安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案卷材料，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驳回起诉。

然而，“侯树元被送沧州市看守所羁押的健康检查结果”并不属于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案卷材料，侯

树元的代理律师曾在公、检、法等三个阶段多次阅卷，在案卷中从没见过“侯树元被送沧州市看守所羁押的健康检查结果”。显然，法官张静的裁定是非法的，同时涉嫌滥用职权、包庇新华公安分局的违法行为，使老百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向其家人依法公开“侯树元被送沧州市看守所羁押的健康检查结果”是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的法定职责，新华分局不履行此职责，属于典型的行政不作为。侯树元家人于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向沧州市中级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新华区法院的原裁定，令原审法院继续审理该行政案件。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沧州市中级法院作出裁定，认定沧州市新华区法院原裁定基本事实不清，驳回重审。沧州市中级法院在做出裁定后，却在近一个月后才给侯树元家人邮寄裁定书，他家人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才收到中级法院邮寄的裁定书。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行政诉讼是宪法赋予老百姓监督执法，维护自身权益的合法途径。在法律层面上来讲，无论是修炼法轮功或是传播法轮功真相，在中国都是完全合法的。迫害法轮功学员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

善恶有报，天理昭彰。希望沧州地区公、检、法、司等人员，明善恶、知进退，不要因为权欲迷失了心智，企图通过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而获取权利的想法是错误的。

侯树元、刘在云、苏春风、胡秀梅等四名法轮功学员目前仍被非法关押在沧州市看守所遭受迫害。呼吁立即释放被非法关押在沧州市看守所的法轮功学员。◇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